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長者地區中心

(中文譯本)

#### (A) 服務定義

##### (1) 簡介

長者地區中心（本服務）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涵蓋一系列福利服務的地區為本服務，藉此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長者地區中心在區內擔當重要的協調角色，透過與長者鄰舍中心及其他社區服務單位協作，攜手支援區內長者。

長者地區中心設有長者支援服務隊，專門為需要照顧的長者（如獨居且社交圈子狹窄的長者）提供支援和協助。長者地區中心亦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

##### (2) 目的及目標

長者地區中心旨在支援區內長者，以達至下列目的及目標：

- (a) 使長者能在社區過着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
- (b) 在關愛的社區中推廣健康與積極樂頤年；
- (c) 透過長者支援服務隊的外展服務識別需要照顧的長者，並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以及
- (d) 透過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的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身體機能和生活質素。

#####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長者地區中心為長者、照顧者及整個社區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

- (a) 輔導服務；
- (b) 社交、教育及發展活動；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照顧者支援服務；
- (d) 義工發展；
- (e) 推廣數碼科技及樂齡科技；
- (f) 退休生活規劃；
- (g) 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
- (h) 轉介社區資源及福利服務；
- (i) 按「interRAI™ 家居照顧」(9.3 版本)進行需要評估（包括統一評估）；
- (j) 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及地區持份者（如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長者健康服務、醫院／診所等）協作，攜手推廣社區照顧及健康樂頤年；
- (k) 協調小區內的長者鄰舍中心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以識別該區的特定服務需要，並在相關福利專員的指導下提供各項服務以滿足有關需要；
- (l) 透過長者支援服務隊為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支援及網絡活動（請參閱附件 I）；以及
- (m) 透過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請參閱附件 II 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

#### (4) 服務對象

- (a) 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居於各區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及其照顧者。
- (b) 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對象為可能因獨居和患病而需要照顧的長者。
- (c)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

#### (5) 轉介

長者及／或其照顧者可直接向長者地區中心申請服務。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服務對象應由社會工作者（社工）轉介。

#### (B) 服務表現標準

####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基本服務規定。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2)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I長者支援服務隊

長者支援服務隊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為在社區居住並需要協助的長者提供支援。

目的及目標

2. 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目標是為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擴大他們在社區的社交圈子，以及推廣長者義工計劃。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範圍包括：

- (a) 透過外展手法識別需要照顧的長者；
- (b) 為需要照顧的長者評估服務需要，並為他們安排適切服務；
- (c) 招募、評估及訓練不同年齡的義工，包括個人義工及義工組織，並備存最新的義工名單；
- (d) 邀請社區人士及義工與需要照顧的長者建立聯繫；
- (e) 為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 透過家訪和電話聯絡，定期接觸長者；
  - 情緒支援；
  - 介紹社區資源；
  - 協助處理簡單的個人事務，例如陪同往返診所和處理簡單的家務；
  - 轉介福利服務及社區資源；以及
- (f) 動員長者義工支援身邊的長者或其他有需要羣體。

4. 服務營辦者須備存最新的長者支援服務隊資料庫，以便為需要照顧的長者安排支援服務，並收集區內需要照顧長者的統計資料。

### 服務對象

5. 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對象為：

- (a) 居於社區內特定服務區域並有照顧及支援服務需要的60歲或以上長者，他們可能：
- 獨居；
  - 社交圈子狹窄；
  - 健康欠佳；
  - 居住環境欠佳；或
  - 長期被社會孤立。
- (b) 不同年齡而有意服務長者的義工，包括：
- 個人義工和義工組織；以及
  - 60歲或以上的長者義工。

## 附件 II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本計劃）<sup>備註 1</sup> 透過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參與的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上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及目標

2. 長者地區中心以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身體機能和生活質素，並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本計劃亦旨在提升長者地區中心人員的能力和專業知識，以便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如早期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能在社區內獲得相關支援服務，長遠來說可減少他們對醫管局專科服務的需求。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計劃按照「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營辦，在長者地區中心的「認知友善」環境中，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有系統的介入服務，務求延緩患者身體機能和認知能力退化的速度。本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

- (a) 根據醫社合作平台制訂的標準評估工具，針對認知能力退化、機能運作退化、認知障礙症相關的行為和心理症狀、身體併發病症、心理社交和照顧者壓力這些認知障礙症的主要範疇，為每名參加者制訂綜合護理方案；
- (b) 按照各自的綜合護理方案，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的訓練和支援服務<sup>備註 2</sup>；

<sup>備註 1</sup> 2017 年 2 月，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管局及社署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本計劃，為期兩年，旨在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 20 間資助長者地區中心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本計劃於 2019 年 2 月常規化，並於 2019 至 20 年度擴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

<sup>備註 2</sup> 長者地區中心宜在固定的場地，以封閉小組的形式和頻密的小組環節（例如每星期兩節）提供本計劃的訓練和支援服務，並由一支包括指定專業和支援人員的全面多專業團隊參與其中。

- (c) 定期與醫管局相關的醫療團隊舉行個案會議，與醫管局保持醫社合作關係；
- (d) 協助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參加本計劃，例如視乎個別情況提供交通津貼／接送服務，或檢討參加者招募計劃；
- (e) 提供延續活動，例如專為曾參與本計劃的參加者而設的活動、認知活動、非認知活動、照顧者支援小組等，並為離開服務的參加者作出合適的轉介；以及
- (f) 為推行本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人員提供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培訓，提升他們在社區處理認知障礙症個案的能力和知識。

### 服務對象

4.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並在社區居住的長者<sup>備註 3</sup>，他們須為：

- (a) 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並經醫管局轉介的病人；或
- (b) 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例如經評估為整體退化評估量表第四級或以上）的長者地區中心會員；以及
- (c) 參加本計劃的長者的照顧者。

### 費用及收費

5. 本計劃的服務費由社署訂明，並會定期檢討。服務營辦者應遵守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服務協議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所載的收費原則。

- 完 -

---

<sup>備註 3</sup> 包括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並在社區居住的長者。正接受或已獲通知將會接受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長者不適合轉介至本計劃。至於正接受或已獲通知將會接受其他資助社區及照顧支援服務的長者，其優先次序應低於當時其他合適的患者。



**附件 I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長者地區中心****(A) 有效期**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

**(B)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長者地區中心須每周運作最少 6 天，合共最少 48 小時（公眾假期除外）；
- (b) 長者地區中心須在一名註冊社工<sup>備註4</sup>監督下營運，而該名社工須持有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及具備相關經驗；以及
- (c) 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必要人員為資深護師<sup>備註5</sup>、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sup>備註6</sup>及註冊社工。

**(C)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1 000
2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及活動 <sup>備註7</sup> 總數	500

<sup>備註4</sup>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sup>備註5</sup> 護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人士。

<sup>備註6</sup>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sup>備註7</sup> 小組包括封閉式小組(固定會員參與)，以及開放式小組，但不包括例會。小組及活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a) 有議定計劃 <sup>備註8</sup> 的活躍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	275
	(b) 新開／重開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	55
	(c) 長者治療小組的總數	4
4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9.3 版本 <sup>備註9</sup> 總數	65
5	一年內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網絡支援服務：	
	(a) 接觸到而未有接受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的長者總數	1 200
	(b) 接受長者支援服務隊網絡支援服務的長者總數	600
	(c) 義工 <sup>備註10</sup> 總數	120

動的性質包括：

- 推廣長者心理及社交健康；
- 滿足長者的社交、教育及發展需要；
- 推廣健康樂頤年；(健康樂頤年包括為長者舉辦的健康推廣及保健計劃，重點應在於減低老齡疾病風險，以及提供常見疾病、營養及均衡飲食等方面的知識。)
- 推廣積極樂頤年；(積極樂頤年指採用「自務會社」的模式，透過為長者提供必要的支援、資金和設施，讓他們發起、籌辦及管理自己的學習或義工活動。)
- 推廣退休生活規劃；(退休生活規劃旨在協助準備退休或剛退休的人士，包括財務規劃、適應角色轉變、增進夫妻關係及發展個人興趣。)
- 推廣數碼科技及樂齡科技的應用；
- 義工招募、發展及服務；
- 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包括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動等；
- 提供認知障礙症公眾教育；
-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或其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
- 為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包括負責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人員；以及
-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培訓活動及計劃。

備註8 擬定計劃時應涵蓋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目標、已確定的行動，以及達到目標或檢討計劃的時間表。

備註9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 版本或社署現時採用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版本。

備註10 義工(長者支援服務隊及非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義工)包括長者義工、婦女義工、退休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6	一年內所服務的照顧者 <sup>備註 11</sup> 總數	230
7	一年內為長者鄰舍中心及地區持份者舉辦有關辨識有需要長者及照顧者的支援及培訓計劃／活動 <sup>備註 12</sup> 總數	36
8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 <sup>備註 13</sup> 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照顧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6
	(b)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總數	200
	(c) (i) 一年內所服務的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100
	(ii) 一年內所服務的新增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20
9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服務：	
	(a) 一年內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個案總數 <sup>備註 14</sup>	50
	(b) 一年內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為較少／沒有照顧者壓力 <sup>備註 15</sup> 的個案提供認知能力、身體機能、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訓練的總時數	個案總數 x 56 小時 x 80%

人士義工及其他義工。義工人數由每個財政年度四月一日開始重新計算。然而，只有在上一財政年度末仍然活躍的義工人數可算入四月開始的下個報告年度。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義工只可計算一次。

<sup>備註 11</sup> 「照顧者」指參加長者地區中心舉辦的支援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照顧者。「所服務的照顧者人數」應反映按人數計算的數字。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照顧者只可計算一次。

<sup>備註 12</sup> 為地區持份者舉辦的計劃及活動，旨在建立良好關係、推廣服務、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不同渠道接觸以識別有需要的照顧者，以及提升持份者在辨別有需要照顧者方面的意識。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不應包括在內。持份者的例子包括大廈保安員、地區婦女團體、教會團體、社會保障辦事處等。非正式的電話聯絡或短暫接觸無須呈報。

<sup>備註 13</sup> 有需要的照顧者指照顧體弱長者(即 60 歲或以上行動不便、健康欠佳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等的長者)而本身可能有殘疾、肩負照顧者重擔或已屆高齡等，並有社交及情緒支援需要的照顧者。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每名有需要的照顧者只可計算一次。

<sup>備註 14</sup>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個案總數指患有認知障礙症而接受該計劃服務的長者在報告年度內開始綜合護理方案的個案。訓練時數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所述綜合訓練服務的核心訓練單元。照顧者壓力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所述的患者分類。

<sup>備註 15</sup> 根據「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運作指引」(版本 2.3)，該計劃的參加者分為兩類：(1)較少或沒有照顧者壓力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2)較大照顧者壓力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上述分類是參考沙氏負擔訪問評分(不適用於沒有照顧者支援的患者)及其他醫療因素。兩類參加者的訓練單元及訓練時間有所不同。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c) 一年內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為較大照顧者壓力 <sup>備註 15</sup> 的個案提供認知能力、身體機能、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訓練的總時數	個案總數 x 74 小時 x 70%

## 服務成效

服務營辦者須每年一次於年終的季度報告（即 1 至 3 月）中匯報各服務成效標準的統計數字。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及長者義工滿意本服務的百分率 <sup>備註 16</sup>	75%
2	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參加者／照顧者滿意該計劃服務的百分率 <sup>備註 17</sup>	75%
3	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照顧者認為該計劃有效減輕照顧者壓力的百分率 <sup>備註 18</sup>	75%

##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長者地區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 3 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 完 -

<sup>備註 16</sup>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及長者義工的滿意程度是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服務使用者／照顧者／長者義工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後所得的結果。

<sup>備註 17</sup> 參加者／照顧者的滿意程度是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後所得的結果。

<sup>備註 18</sup> 應為所有接受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服務的長者的照顧者進行評估問卷調查，惟有關長者表明退出或連續缺席而未作通知者除外。